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430】第【0268】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引 言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下称“**金诚同达**”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¹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或“**中信证券**”）的委托，本所作为华夏基金申请募集注册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不动产基金**”或“**本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基金募集注册（下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就目标不动产的运营情况等文件资料无法体现的信息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必要访谈和求证，查询了项目公司等参与机构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和目标不动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场所业务指引及行业规范。

¹ 为本项目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中“境内”是指除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工程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工程技术报告/专业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不动产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基金募集注册申请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目 录

一、主要参与机构	3
(一)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3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6
(三)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10
(四)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13
(五)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6
(六)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7
(七) 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0
二、关于募集不动产基金的条件	24
(一) 基金名称	24
(二) 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24
(三) 基金的投资方向	24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	25
(五) 主要基金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26
(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28
(七) 基金管理制度	28
(八)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内部程序	29
三、目标不动产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29
(一) 目标不动产的合法合规性	30
(二) 目标不动产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49
(三) 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53
四、项目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59
(一) 不动产基金认购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59
(二)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59
(三) 项目公司股权现状	59
(四)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0
五、目标不动产的可转让性	61
(一) 目标不动产的转让条件	61

(二) 项目公司股权及目标不动产转让的内部决策.....	65
(三) 原始权益人的可转让承诺.....	65
六、基金治理与不动产运营管理	66
(一) 不动产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66
(二) 目标不动产的运营管理安排.....	66
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事项.....	69
(一) 关联交易.....	69
(二) 同业竞争.....	69
(三) 对外借款.....	71
八、结 论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其他用语与释义规则除另有说明外，与《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²保持一致）：

金诚同达/本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华夏基金/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西公司/项目公司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 统筹机构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雅泸运营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瑞联评估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原煤业	荣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
蜀道传媒公司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标不动产/雅泸高速/雅泸高速公路	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雅泸高速公路
乐西高速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
不动产基金/本基金	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项目	华夏基金申请募集注册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² 指计划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9:04（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32 号令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
39 号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正文

一、主要参与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³，截至查询日，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公司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4月6日出具《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16号），同意华夏基金开业；基金管理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3.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⁴，截至查询日，华夏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4. 本次专项计划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华夏基金系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5. 根据华夏基金书面确认，华夏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华夏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已上市不动产基金包括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北京保障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未发现同类产品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

6.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华夏基金共有三名股东，并设股东会。公司设有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大股东提名，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公司党委与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7/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四至五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下的监事会职权以及其他职权。公司设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管理工作，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并对基金持有人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7.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制度性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华夏基金已经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建立了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8.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应急管理部网站⁶、生态环境部网站⁷、自然资源部网站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⁰、财政部网站¹¹、中国证监会网站¹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⁸、“信用中国”平台¹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⁰、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¹，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²、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²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⁵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⁶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⁷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⁸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⁹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¹⁰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¹¹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¹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³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⁴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⁵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⁶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⁷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⁸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¹⁹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⁰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¹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² 网址：<http://fg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 网址：<http://ghzrzy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会网站²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网站²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网站²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²⁸、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²⁹，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华夏基金”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³⁰，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9.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夏基金成立已满 3 年，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具备健全有效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华夏基金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本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夏基金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华夏基金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²⁴ 网址：<http://zj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²⁵ 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²⁶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²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xzcfxxgs/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²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²⁹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³⁰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³¹，截至查询日，招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2.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招商银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如下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

³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招商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4.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³²，截至查询日，招商银行已被纳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³、应急管理部网站³⁴、生态环境部网站³⁵、自然资源部网站³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³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³⁸、财政部网站³⁹、中国证监会网站⁴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⁴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⁴²、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⁴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⁴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⁶、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⁴⁷、“信用中国”平台⁴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⁴⁹、行政处罚文书网站⁵⁰，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⁵¹、广东省自然资源厅⁵²、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⁵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⁵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⁵、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⁵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³² 网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0/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

³³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³⁴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³⁵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³⁶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³⁷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³⁸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³⁹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¹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²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³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⁴ 网址：<http://shenzhen.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⁵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⁶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⁷ 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⁸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⁴⁹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⁰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¹ 网址：<https://drc.g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² 网址：<https://nr.g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³ 网址：<https://zfcxjst.g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⁴ 网址：<https://gdee.g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⁵ 网址：<https://fgw.sz.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⁵⁶ 网址：<https://pnr.sz.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局网站⁵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⁵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网站⁵⁹、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⁶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⁶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⁶²，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招商银行”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⁶³，截至查询日，招商银行最近1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9月12日公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针对招商银行数据安全不到位违法违规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招商银行处以警告并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记录外，截至查询日，招商银行最近1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招商银行最近1年内没有因托管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考虑招商银行的业务规模、行政处罚金额、前述行政处罚事项非招商银行开展托管业务相关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招商银行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

6. 经本所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⁶⁴公开披露信息，并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招商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对不动产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招商银行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招商银行具有相关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已为开展不动产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托管本基金相适应的业务人员；此外，招商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内亦确认：招商银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⁵⁷ 网址：<https://zjj.sz.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⁵⁸ 网址：<https://meeb.sz.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⁵⁹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shenzhe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⁶⁰ 网址：<https://www.safe.gov.cn/shenzhe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⁶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⁶² 网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app/zdsswfaj/index>。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⁶³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⁶⁴ 网址：www.sse.com.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7日。

7.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为同一机构，另经本所适当核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相互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业银行，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招商银行具备《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与任职条件。

（三）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川高公司”、“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川高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⁶⁵，截至查询日，川高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07月21日
注册资本	944,127.70万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江勇顺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⁶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事项	内容
经营期限	1992年0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74123

2. 根据川高公司的书面确认，川高公司/川高公司相关专业团队具有丰富的收费公路资产运营管理经验。川高公司至少配备2名具有5年以上收费公路运营管理经验的主要管理人员。

3. 根据川高公司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川高公司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公司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八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外部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高公司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⁶⁶、应急管理部网站⁶⁷、生态环境部网站⁶⁸、自然资源部网站⁶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⁷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⁷¹、财政部网站⁷²、中国证监会网站⁷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⁷⁴、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⁷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⁷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⁸、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⁶⁶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⁶⁷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⁶⁸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⁶⁹ 网址：<https://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⁷⁰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⁷¹ 网址：<http://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²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⁴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⁵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⁶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⁷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⁷⁸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79、交通运输部网站⁸⁰、“信用中国”平台⁸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⁸²、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⁸⁴、行政处罚文书网站⁸⁵，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⁸⁶、成都市发改委网站⁸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⁸⁸、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⁸⁹、四川省住建厅网站⁹⁰、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⁹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⁹²、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⁹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⁹⁴、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⁹⁵、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⁹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⁹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⁹⁸、四川省税务局网站⁹⁹、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¹⁰⁰、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¹⁰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¹⁰²、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¹⁰³，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¹⁰⁴，截至查询日，川高公司最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79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0 网址：<https://www.mo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1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2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3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4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5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6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7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8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89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0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1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2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3 网址：<https://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4 网址：<http://www.safe.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5 网址：<https://dfjr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6 网址：<http://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7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8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99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100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101 网址：<http://chengdu.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102 网址：<http://jt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103 网址：<http://jtys.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104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6年3月31日。

6. 根据川高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川高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川高公司在按照监管要求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四)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雅泸运营公司”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雅泸运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雅泸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川高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武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项	内容
经营期限	2026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KCQNRJ67

2. 根据雅泸运营公司书面确认，雅泸运营公司拟为运营管理目标不动产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共5名，其均具有5年以上收费公路资产运营管理经验。

3. 根据雅泸运营公司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雅泸运营公司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董事和经理层。公司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由一人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行使监督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及副总经理若干名（含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由股东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泸运营公司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¹⁰⁵、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⁰⁶、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⁰⁷、自然资源部网站¹⁰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¹⁰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¹⁰、财政部网站¹¹¹、中国证监会网站¹¹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¹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¹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¹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¹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⁷、国家税

¹⁰⁵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⁰⁶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⁰⁷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⁰⁸ 网址：<https://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⁰⁹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⁰ 网址：<http://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¹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³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⁴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⁵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⁶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⁷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务总局网站¹¹⁸、交通运输部网站¹¹⁹、“信用中国”平台¹²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²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²²、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²³、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¹²⁴，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¹²⁵、成都市发改委网站¹²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¹²⁷、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¹²⁸、四川省住建厅网站¹²⁹、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¹³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³¹、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³²、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¹³³、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¹³⁴、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¹³⁵、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³⁶、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³⁷、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¹³⁸、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¹³⁹、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¹⁴⁰、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¹⁴¹、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¹⁴²，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雅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¹⁴³，截至查询日，雅泸运营公司最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

¹¹⁸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¹⁹ 网址：<https://www.mo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⁰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¹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³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⁴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⁵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⁶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⁷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⁸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²⁹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⁰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¹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² 网址：<https://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³ 网址：<http://www.safe.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⁴ 网址：<https://dfjrjg.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⁵ 网址：<http://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⁶ 网址：<http://scjg.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⁷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⁸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³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⁴⁰ 网址：<http://chengdu.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⁴¹ 网址：<http://jt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⁴² 网址：<http://jtys.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¹⁴³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6年4月29日。

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6. 根据雅泸运营公司书面确认，雅泸运营公司/雅泸运营公司相关专业团队（指雅泸运营公司拟承接的原项目公司雅泸高速运营人员）具备丰富的收费公路资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雅泸运营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在承接原项目公司雅泸高速原运营人员且在按照监管要求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雅泸运营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五）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不动产基金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¹⁴⁴，截至查询日，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¹⁴⁴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2.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证券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六）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为川高公司；川高公司同时亦为本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1. 原始权益人的基本信息

原始权益人的基本信息可见本法律意见“一、主要参与机构”之“（三）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中第 1 项内容。

2. 原始权益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享有目标不动产权益

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雅西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¹⁴⁵，截至查询日，川高公司系雅西公司股东，持有雅西公司 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并经川高公司确认，川高公司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穿透享有目标不动产权益（项目公司直接享有目标不动产权益之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三、目标不动产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之“（一）目标不动产的合法合规性”之“2.目标不动产的经营资质与权利归属”），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法律、权属纠纷或争议。

3.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川高公司提供的制度性文件，川高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合规内控与法治建设考核细则》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2025年9月29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川高公司唯一股东出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内主要载明：（1）同意川高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公募 REITs，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雅西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同意川高公司按照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公募 REITs 申请及申报文件。

5. 原始权益人的合规与信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¹⁴⁶、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⁴⁷、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⁴⁸、自然资源部网站¹⁴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¹⁵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⁵¹、财政部网站¹⁵²、中国证监会网站¹⁵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

¹⁴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⁴⁶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¹⁴⁷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¹⁴⁸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¹⁴⁹ 网址：<https://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¹⁵⁰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0日。

¹⁵¹ 网址：<http://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²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⁵⁴、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⁵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⁵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⁵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⁸、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⁵⁹、交通运输部网站¹⁶⁰、“信用中国”平台¹⁶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⁶²、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⁶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⁶⁴、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¹⁶⁵，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¹⁶⁶、成都市发改委网站¹⁶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¹⁶⁸、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¹⁶⁹、四川省住建厅网站¹⁷⁰、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¹⁷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⁷²、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⁷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¹⁷⁴、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¹⁷⁵、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¹⁷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⁷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⁷⁸、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¹⁷⁹、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¹⁸⁰、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¹⁸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¹⁸²、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¹⁸³，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虚

¹⁵⁴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⁵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⁶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⁷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⁸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⁵⁹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⁰ 网址：<https://www.mo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¹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²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³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⁴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⁵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⁶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⁷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⁸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⁶⁹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⁰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¹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²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³ 网址：<https://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⁴ 网址：<http://www.safe.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⁵ 网址：<https://dfjr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⁷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⁸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⁷⁹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⁸⁰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⁸¹ 网址：<http://chengdu.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⁸² 网址：<http://jt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⁸³ 网址：<http://jtys.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假信息披露”、“违约”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¹⁸⁴，截至查询日，川高公司最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网站¹⁸⁵并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截至查询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或目标不动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3）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商务、规划、土地、安全、环保、消防、劳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公司或目标不动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川高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川高公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作为不动产基金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七）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 评估机构

不动产基金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下称“瑞联评估”或“评估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根据瑞联评估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⁶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¹⁸⁴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⁸⁵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

¹⁸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9日。

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 19层1905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2031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咨询；策划企业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根据瑞联评估书面确认¹⁸⁷，瑞联评估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3)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5]72号）等资料，瑞联评估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¹⁸⁸，由深圳市财政局予以备案。

¹⁸⁷ 该书面确认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并加盖“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印章。前述“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系瑞联评估的曾用名，瑞联评估已于2026年4月27日变更为现用名称。

¹⁸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16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24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第26条：“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¹⁸⁹，瑞联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瑞联评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瑞联评估具备《证券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 法律顾问

不动产基金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金诚同达获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402T），金诚同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7 层 9 层 10 层 11 层
负责人	庞正忠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5 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¹⁹⁰，金诚同达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诚同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律师事务所组织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诚同达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3. 审计机构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

¹⁸⁹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518/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该网址查询结果内载明的瑞联评估全称，系该公司名称变更前的全称，即“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¹⁹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90995/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

众环”或“审计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7829），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¹⁹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审众环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7829），中审众环具备专业审计机构资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¹⁹²，中审众环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不动产基金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¹⁹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¹⁹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二、关于募集不动产基金的条件

（一）基金的名称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不动产基金的名称为“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该名称已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的名称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五）款¹⁹³的规定。

（二）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的类别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三）款¹⁹⁴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¹⁹⁵关于基金品种和类别的规定。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不动产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

¹⁹³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¹⁹⁴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¹⁹⁵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中，基金初始设立/扩募时的基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预留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初始设立时投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中信证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收购项目公司 100% 股权。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不动产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不动产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一）款¹⁹⁶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一）（二）款¹⁹⁷、第二十六条¹⁹⁸的规定。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不动产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且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机制符合

¹⁹⁶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¹⁹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¹⁹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六条：基础设施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款¹⁹⁹、第三十七条²⁰⁰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四）款²⁰¹、第二十七条²⁰²的规定。

（五）主要基金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以下主要基金文件²⁰³：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内容。

2.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3. 《招募说明书》

¹⁹⁹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²⁰⁰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七条：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合同约定。

²⁰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²⁰²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²⁰³ 本次审阅的基金文件指计划管理人经办人于2026年4月29日19:04（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

《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重要提示；绪言；释义；概要；风险因素；不动产项目概况；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资产评估与现金流测算；不动产基金治理机制；运营管理安排；本次发行参与机构的基本情况；不动产基金的交易安排；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基金运作；其他事项；附件。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与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聘任和服务要求；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受托服务内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受托服务内容；经营计划、预算及支出管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监督、检查及督促；一般性权利与义务；信息披露；运营管理服务费及运营费用承担；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安全生产职责与应急管理；保密；一般规定；其他等内容。

5. 《项目公司监管协议》

《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监管银行的委任；基金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专项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项目公司的业务经营；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账户核对；业务监督；监管银行的解任；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

6. 《他行账户监管协议》

《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公司账户的设置；他行账户的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他行账户的监管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和监管期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其他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他行账户监管协议》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经各方适当签署且满足生效条件后，即对签署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3.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经明确指出不动产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其他重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基金管理人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款²⁰⁴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一条²⁰⁵的规定。

（七）基金管理制度

²⁰⁴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²⁰⁵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的投资、基金份额的登记和基金资产估值等相关工作。

2.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风险管理制度》等不动产基金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等业务环节。

3.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内部业务规定，依法依约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八）款²⁰⁶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内部程序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关于申报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签报》，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授权文件履行了同意开展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已具备《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关于募集不动产基金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目标不动产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²⁰⁶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八）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一）目标不动产的合法合规性

1. 目标不动产的资产范围

就不动产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本基金的目标不动产为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雅泸高速公路（下称“目标不动产”、“雅泸高速”或“雅泸高速公路”）。雅泸高速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沙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主线全长约 239.844 公里。

目标不动产的资产范围包括雅泸高速收费公路权益（包括通行车辆征收通行费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基于本法律意见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而投资、建设的雅泸高速公路资产，具体包括：雅泸高速主线资产（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配套资产（包括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管理处、管理所、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变电所等），上述主线资产与配套资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配备的全部收费系统、机电通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资产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标不动产的资产范围清晰、明确。

2. 目标不动产的经营资质与权利归属

（1）目标不动产经营资质与收费公路权益

目标不动产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以及服务设施经营权。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向项目公司核发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营性项目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0]30号），内载明雅泸高速的“建设业主为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建成通车后，由四川雅西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收费及经营管理”。

就目标不动产的公路收费权（指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而言，项目公司已获核发 4 份试运行收费批复²⁰⁷以及经四川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²⁰⁸的正式收费

²⁰⁷ 包括《关于雅（安）泸（沽）高速公路雅安至荥经和彝海至泸沽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1〕13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雅泸高速公路实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2〕19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雅泸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川交发〔2016〕38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以及《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川交发〔2019〕10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

²⁰⁸ 指 2023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四川省交通厅和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3〕1514-1 号），内载明：你们《关于部分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

批复（即《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 号，四川省交通厅与四川省发改委）。根据前述文件，雅泸高速收费期限为 30 年并自试收费之日起算，即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止；雅泸高速收费标准系按照《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根据上述批复，目标不动产为经营性公路。目标不动产的投资者选择未履行招标投标手续。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但是，目标不动产的项目业主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具体而言：

2001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四川省省计委等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 号），批准本项目立项；2003 年 1 月 5 日，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 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 号），载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后续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参与组建项目业主，对于上述请示，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 号），同意批准该项目的建设。原始权益人作为项目业主于 2005 年 9 月成立了雅西公司即项目公司，负责雅泸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手续的办理。由于本项目的确定时间早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因此无需履行建设主体的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出具复函，内载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已被确定作为雅泸高速的投资主体并参与前期工作。根据 2003 年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

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交〔2023〕38 号）收悉。经省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请示事项，请按程序规范办理。

境石棉至泸沽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2号）、《关于报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石棉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计〔2003〕3号），明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牵头组建雅泸高速的项目业主。雅西公司作为雅泸高速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并取得了正式收费批复，享有该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

基于上述，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²⁰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合法享有雅泸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有权取得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2）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

除以下外，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1）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土地使用权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2）其他服务区与停车区之经营性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出土地权属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²¹⁰，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19)雨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雨城区对岩镇、八步乡、观化乡	公路用地	842,526.00	/	划拨	初始建设之雨城区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	雅安市蒙经县	公路用地	1,823,500.81	/	划拨	初始建设之蒙经县

²⁰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第十条：……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条：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六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应当根据高速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建设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²¹⁰ 雅安市域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2026年3月25日，凉山州冕宁县域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2026年3月24日。下同。

²¹¹ 本表所列取得方式为“划拨”的《不动产权证》未具体载明土地使用期限；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 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1331号						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5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镇2组(土山岗停车区A区)	公路用地 ²¹²	1,080.65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2组(土山岗停车区B区)	公路用地	1172.67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土山岗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A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737.2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荥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375.09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1-2层(荥经服务区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49.08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²¹²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公路用地”的含义为“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川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目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区与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均系为雅泸高速主线服务的附属用地，故应属于上述“公路用地”的用途范围之内，该等经营性用地之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下同。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640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荥经服务区B区充电桩)	公路用地	195.81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4栋1层(荥经服务区B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3,633.14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荥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2号	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3栋1-2层(荥经服务区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1,689.46	2025年4月07日起至2075年4月06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荥经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雅安市汉源县	公路用地	1,772,680.6	/	划拨	初始建设之汉源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3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7.47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2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1组	公路用地	266.95	2025年08月25日起至2075年0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汉源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01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服务区A	公路用地	24,072.12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6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A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1.37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4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A区加油站	公路用地	2,000.0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0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A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62.05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097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B服务区	公路用地	29,735.5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5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B区充电棚	公路用地	123.12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5组B区综合楼	公路用地	2,584.69	2025年8月25日起至2075年8月24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2757号	石棉县美罗镇至栗子坪乡	公路用地	2,268,412.24	/	划拨	初始建设之石棉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9.4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2层	公路用地	201.95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	公路用地	137.7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69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3组1栋1-3层	公路用地	202.8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栗子坪停车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100.74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45.59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4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744.27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3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	公路用地	399.53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1,596.12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2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层	公路用地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4570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耳坝村3组1栋1-4层	公路用地	866.46	2025年4月21日起至2075年4月20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石棉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36,241.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²¹³
国有土地	川(2025)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3718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孟获村1组101号	公路用地	19,683.39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凉山州冕宁县	公路用地	3,584,484.33	/	划拨	初始建设之冕宁县域内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152.25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²¹³ 本法律意见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附属设施/建设内容的简称。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号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3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1层、加油站棚1层	公路用地	4,222.0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A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四号	公路用地	76.3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三号	公路用地	57.28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棚	公路用地	3,005.76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36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B区地块二号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1,574.81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初始建设之菩萨岗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枫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1宗	公路用地	86,661.26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1-2层、加油站站棚1层	公路用地	3,384.34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828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号服务区综合楼1-2层	公路用地	7,525.07	2025年8月19日起至2075年8月18日止	(划拨转)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3)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000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原枫槽村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第2宗	公路用地	41,762.70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1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13组冕划2024-9号	公路用地	18,897.81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部分(灵山收费站)
国有土地	川(2025)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改2025-1号宗地	公路用地	7,782.36	2008年1月30日起至2058年1月29日止	协议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内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²¹¹	土地取得方式	备注
							地 ²¹⁴
国有土地	川(2025)雅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77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	公路用地	38,597.85	/	划拨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国有土地	川(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汉源县唐家乡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11,637.66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国有土地	川(2026)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汉源县唐家乡新场村	其他商服用地	27,654.20	2018年4月30日起至2058年4月29日止	招拍挂出让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拓展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目标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

项目公司已就目标不动产下述房屋建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相关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备注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荣经县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雅安市荣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2栋1层(荣经服务区A区加油站)	1,150.14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375.09	荣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2025)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雅安市荣经县青龙镇莲花村4组1栋	2,789.41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49.08	荣经服务区

²¹⁴ 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备注
	0002880 号	1-2 层 (荣经服务区 A 区综合楼)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3 号	雅安市荣经县青龙镇莲花村 4 组 4 栋 1 层 (荣经服务区 B 区加油站)	1,152.05	附记记载用途为加油站站房罩棚	3,633.14	荣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荣经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2 号	雅安市荣经县青龙镇莲花村 4 组 3 栋 1-2 层 (荣经服务区 B 区综合楼)	2,828.40	附记记载用途为服务楼	1,689.46	荣经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68 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 3 组 1 栋 1-2 层	422.8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1.95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石棉县栗子坪彝族乡元根村 3 组 1 栋 1-3 层	645.61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办公	202.84	栗子坪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4 层	1,699.89	附记记载用途为厕所、餐厅、宿舍	866.46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1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596.12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3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236.91	附记记载用途为汽车停车加油处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石棉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4 号	石棉县永和乡纳尔坝村 3 组 1 栋 1 层	175.00	附记记载用途为便利店、配电间、卫生间	1,744.27	石棉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0 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 5 组 A 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62.05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1 号	汉源县唐家乡唐家村 5 组 B 区综合楼	3,480.68	其他	2,584.69	汉源服务区核心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1 组	497.68	其他	266.95	汉源停车区

权利类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备注
	0005272 号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73 号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1 组	466.43	其他	267.47	汉源停车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8 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二服务区综合楼 1-2 层	9,207.13	其他	7,525.07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27 号	冕宁县高阳街道灵山社区冕宁东服务区地块一号加油站站房 1-2 层、加油站站棚 1 层	904.32	其他	3,384.34	冕宁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3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A 区地块一号加油站房 1 层、加油站棚 1 层	2,118.04	其他	4,222.0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4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A 区地块二号综合楼 1-2 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B 区地块一号加油站、加油罐	2,118.04	其他	3,005.76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冕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6 号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菩萨岗服务区 B 区地块二号综合楼 1-2 层	2,237.45	其他	1,574.81	菩萨岗服务区
房屋所有权	川 (2025) 雅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7 号	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 2 组 77 号办公楼等 6 处	10,913.49	办公、其他、住宅 (土地用途系公路用地)	38,597.85	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 在目标不动产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依申报材料所述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投资建设完成、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包括以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荥经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74.64
2.	荥经管理所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1,117.08
3.	荥经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586.32
4.	荥经管理所职工食堂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349.67
5.	荥经管理所职工宿舍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636.76
6.	麂子岗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复兴村8组	298.8
7.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136号	572
8.	荥经匝道收费站收费棚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888
9.	荥经安检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5组	769.58
10.	彝海匝道收费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331.32
11.	冕宁管理所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784.58
12.	冕宁匝道收费站办公楼1#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31.32
13.	扯羊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彝海镇勒帕村	83
14.	灵山1#、2#隧道配电房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83
15.	雅安南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八步镇枫木村二组136号	41.33
16.	荥经安检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桂花村5组	41.33
17.	荥经匝道收费站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青龙镇柏乡村3组	41.33
18.	彝海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24
19.	彝海风机房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23.8
20.	彝海安检站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920.1296
21.	石滓匝道收费站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5组	514.74
22.	大相岭险道管理副站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7组	1,401.4324
23.	大相岭隧道管理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5组	1,696.8424
24.	大相岭隧道1#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7组	302.29
25.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7组	1,773.2
26.	大相岭配电房2#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7组	302.29
27.	大相岭轴流风机房水泵房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九襄镇桃源村7组	41.33
28.	老虎石1#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五宪镇烟溪沟村	298.8
29.	老虎石2#隧道变电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丁村	298.8
30.	九襄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487.73

31.	汉源北匝道收费站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459.08
32.	汉源南匝道收费站值班室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85.95
33.	汉源管理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914.93
34.	汉源 1#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富塘村	298.8
35.	汉源 2#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298.8
36.	岗子山隧道变电所	汉源县小堡乡团结村	298.8
37.	徐店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8.	大宝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永和乡白马村	298.8
39.	石棉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298.8
40.	石棉隧道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草八排社区	40.6
41.	石棉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392.6
42.	石棉管理所办公楼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788.34
43.	石棉管理所食堂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54.37
44.	石棉管理所配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102.21
45.	鸡公山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新棉镇棉城街道	188
46.	罗家山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回隆镇凉桥村	188
47.	石棉管理所门卫室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9.01
48.	石棉管理处水泵房	石棉县新棉镇广元村	30.45
49.	栗子坪匝道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371.32
50.	栗子坪配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02.21
51.	栗子坪水泵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41.33
52.	栗子坪库房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79.93
53.	铁寨子 1#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249.61
54.	擦罗 2#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擦罗乡福龙村	249.61
55.	干海子隧道变电所	石棉县栗子乡栗子村	249.61
56.	菩萨岗 1#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7.	菩萨岗 2#隧道变电所	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	249.61
58.	石滓匝道收费棚	荣经县龙苍沟镇万年村	1,858.26
59.	九襄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九襄镇堰沟村	933.56
60.	汉源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前进村	933.56
61.	汉源南匝道收费棚	汉源县富林镇青富村	669.24

62.	石棉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新棉镇心川店社区	933.56
63.	栗子坪匝道收费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1,512.55
64.	荥经安检站收费棚	荥经县青龙峡桂花村	565.8
65.	彝海安检站收费棚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	411.7
66.	土山岗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7.	土山岗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龙苍沟镇鱼泉村大火地 1 组	311
68.	锅底凼停车区 A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69.	锅底凼停车区 B 区公共厕所	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290
70.	孟获城收费站收费大棚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751.73
71.	孟获城收费站办公楼	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1,230.3
72.	冕宁收费站收费大棚改造后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020.4
73.	冕宁收费站办公楼 2#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3,169.68
74.	灵山收费站收费棚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530.4
75.	灵山收费站办公楼	冕宁县高阳街道办灵山社区	1,276.2

就上述房屋建筑，虽未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但系由项目公司合法建造，且项目公司已合法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²¹⁵以及第三百五十二条²¹⁶，项目公司可依法享有其所持有的建设用地上盖该等房屋建筑的房屋所有权。

此外，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复函，内载明：一、作为雅泸高速的配套资产，项目公司已在雅泸高速各区/县域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范围内投资建设相关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未申请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二、按项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项目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不动产项下的国有建

²¹⁵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²¹⁶ 《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设用地上房屋建筑对应的房屋所有权。

3. 目标不动产的权利负担

(1) 目标不动产收费公路权益的权利负担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²¹⁷，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截至查询日（即2026年4月2日），目标不动产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系国家开发银行，所涉目标不动产融资合同/主债权合同系《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具体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目标不动产相关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对此，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已于2025年4月8日向川高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提前偿还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贷款等事项的函》，内载明如下：“贵公司《关于提前偿还雅西项目贷款及同意取得雅西公司100%股权的函》我行已收悉。为支持贵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公募REITs，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一、我行原则同意贵公司基于发行公募REITs，在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我行的情况下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未清偿的债务；二、在我行按照总行信贷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变更审批且贵公司完成上述提前还款后，我行原则同意按照贵公司要求的时间解除《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60052003020053）项下《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质押）》项下雅安至泸沽公路项目的质押权。”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办人员亦进一步于2026年4月22日向川高公司发送邮件，内确认：在川高公司按照前述银行函件提前还款后，该行原则同意按照川高公司要求的时间配合在中登网上涂销雅泸高速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有关目标不动产存量对外借款偿还与相应质押担保解除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²¹⁸。

(2) 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负担

²¹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地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¹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根据雅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冕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截至不动产登记查询日，目标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权利负担。

（3）ETC 业务保证金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申请协议》，其约定项目公司应当在他行账户中缴存业务保证金作为项目公司自有车辆 ETC 业务项下缴纳通行费的担保，上述保证金担保系项目公司自有车辆通行的费用扣缴需求，与目标不动产的收费公路权益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无关，不属于目标不动产的权利负担。

4. 目标不动产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不动产的初始建设工程（含公路主线）、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冕宁服务区、孟获城收费站、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的必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均已依法履行或已获得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合规性的要求。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目标不动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办理情况。

5. 目标不动产的土地用途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目标不动产为收费公路/高速公路项目，目标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与其他商服用途（部分服务区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²¹⁹。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不动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前述证载规划土地用途相符。

6. 目标不动产的投保情况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目标不动产的投保情况包括：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6601012025518974000168），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6615012025518974000049），被保险人均为项目公司，其中财产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 20,003,170,001.89 元/年、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00 元。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²¹⁹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2.目标不动产的权利归属”之“（2）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

3 日止、公众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以上财产一切险的财产承保范围与公众责任险的承保区域，均未覆盖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所及的目标不动产附属设施之汉源服务区（包含核心区与拓展区）、冕宁服务区、孟获城收费站、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与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根据本项目拟定安排，以上资产/区域将在后续增补纳入财产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与公共责任险的承保区域。

此外，项目公司亦向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被保险人为项目公司，累计责任限额为 1,148,550,000.00 元，保险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7. 目标不动产的相关其他问题

（1）瓦厂坪大桥事宜

项目公司与荣经县正原煤业有限公司（下称“**正原煤业**”）曾经存在财产损害赔偿诉讼，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a. 诉讼内容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川 18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 636 号）、《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 345 号）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所载，雅泸高速公路瓦厂坪段于 2018 年出现山体变形并导致瓦厂坪大桥受损，经勘查发现系由于矿山采掘活动导致，项目公司因此申请采矿主体即正原煤业停止开采作业。正原煤业诉请法院判令项目公司赔偿停产损失、矿产资源损失等，项目公司提出反诉并诉请正原煤业赔偿瓦厂坪大桥抢修加固损失、通行费损失等。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最终二审法院判决认定，雅泸高速公路路线中瓦厂坪段路线与正原煤业所开采的煤矿区存在重叠，项目公司按照 70% 承担案涉损失并应支付轧差后赔偿金额 77,306,984.38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根据法院以及正原煤业的相关要求履行完毕赔偿责任。正原煤业对此申请再审，该再审申请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裁定予以驳回。

b. 瓦厂坪养护

根据相关养护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已对瓦厂坪 1 号桥、2 号桥、3 号桥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以及临时加固等应急养

护工程，且项目公司已完成上述养护工程的验收，并已将上述验收情况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备案。

c. 压覆矿审批手续

项目公司前期已取得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 号），但一审判决书中查明据以办理上述函件及《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线路与雅泸高速公路实际线路不完全一致，导致瓦厂坪路段实际压覆正原煤业矿区，项目公司回应称系由于当时委托的压覆矿调查单位存在工作失误。

为此，项目公司已就瓦厂坪路段重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评审手续，已取得由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 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压[2025]40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 段）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备函〔2025〕85 号），载明同意予以通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 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 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2）广告牌经营事宜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广告经营权，因此，项目公司现持有雅泸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等收费公路权益，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泸高速公路沿线所设置的 6 块广告牌为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蜀道传媒公司”）所投资、安装及收取运营收益，项目公司的现金流收入不包含上述广告牌的广告经营收入。为确保明确广告牌安全管理运营，项目公司已与蜀道传媒公司签署《雅西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由蜀道传媒公司负责广告牌的安全检查、整治、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如有关部门要求就广告牌或广告内容予以整改或缴纳相关款项，均由蜀道传媒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

工作要求或有权部门要求，蜀道传媒公司应当无条件对广告牌进行移位、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3）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事宜

在雅泸高速公路主线建成后，为保障汉源服务区对于公路主线的整体服务功能，项目公司在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相邻地块预留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就雅泸高速整体而言，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约为 0.368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该拓展区的土地使用权，汉源服务区拓展区目前处于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项目公司已根据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实际建设进度取得了应办理的全部投资建设管理手续，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建设时序依法办理其他对应投资建设管理手续。

（4）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事宜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川交综执〔2024〕102号，下称“《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四川全省统一部署/安排，并基于“统筹兼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科学合理地设置车辆限速，保障高速公路平安畅通出行”²²⁰等考量，雅泸高速正在开展最高限速调整事宜。

对此，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并分析如下：

第一，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²²¹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2017年7月31日发布，2018年2月1日实施）第5.2条²²²规定，高速公路最高限速可以取设计速度或低于设计速度，也可以较设计速度提高10~20km/h，且不应高于120km/h。雅泸高速的设计速度为80 km/h；因此，按照前述规定，雅泸高速的最高限速至多不应超过100km/h。

第二，根据《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交通运输

²²⁰ 见《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²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²²²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5.2条：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10 km/h~20 km/h，但不高于120 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10 km/h~20 km/h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部 2020 年第 46 号) 第 1.0.2 条²²³、第 3.0.1 条²²⁴与《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2022 年 6 月 9 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²²⁵, 在役高速公路可对已有最高限速进行调整, 但应履行前置论证及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等法定程序。

就雅泸高速而言, 对其已有最高限速进行调整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可见于《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其中所涉主要程序/步骤包括: 1) 由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限速论证; 2) 在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意见后, 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对限速论证结果进行审核。而后, 高速公路营运主体可根据前述审核通过的交通工程论证结果, 开展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调整设计, 并组织实施。

为调整已有最高限速值, 雅泸高速实际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25 年 4 月,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G5 京昆高速(雅西段)K1946+664-K2186+200 限速论证专项安全性评价报告》(下称“《限速论证报告》”), 内载明该第三方机构经评估论证认为雅泸高速的以下最高限速调整方案(下称“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具备可行性: 一般路段最高限速调整为小客车 100km/h, 其他车型 80km/h(《限速论证报告》另有说明的一般路段最高限速除外, 相关最高限速具体数值均不超过 100km/h), 其他各路段及车型的最高限速维持或调整为 70km/h~90km/h 区间(各路段、车型的最高限速具体数值以《限速论证报告》所载为准)。

2) 2025 年 7 月 15 日, 雅西公司向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报送《关于确定 G5 京昆高速雅西段限速方案的请示》(内附《限速论证报告》), 以提请审核及批示。2025 年 12 月 2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 G5 京昆高速雅西段开展限速调整工作的通知》(川交综执函(2025)

²²³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限速标志设计, 以及在役公路限速标志设计或调整优化。

²²⁴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 第 3.0.1 条: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应包括限速路段划分、限速值论证、限速方式选取、限速标志及相关设施设计等内容。

²²⁵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路网运行、交通管理等需要, 经过科学评估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调整交通标志、标线, 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

249号），内载明：“经研究，并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意见，原则同意G5京昆高速雅西段限速论证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在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中，各路段/车型中最高限速的最大数值为100km/h，不涉及较设计速度（80km/h）提高超过20km/h的情形，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²²⁶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5.2条²²⁷之规定。

第二，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并已经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核同意（且事前已征求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雅西公司可按照雅泸高速最高限速调整方案组织开展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调整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目标不动产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300495号）、《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2027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以及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书面确认，目标不动产取得的运营收入主要为目标不动产的通行费收入等，目标不动产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目标不动产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 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²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²²⁷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五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第5.2条：限制速度值以道路的设计速度值为基础，可以取设计速度值或低于设计速度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限制速度值也可以提高10 km/h~20 km/h，但不高于120 km/h。限制速度值比设计速度值高10 km/h~20 km/h的，应进行交通工程论证。

查询²²⁸，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川高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的投资与经营；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洗车。（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09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98128963

2. 项目公司的设立

2005年9月2日，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系川高公司的曾用名）	19,900万元	99.5%
川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曾用名）	100万元	0.5%

3. 项目公司的重大股权变更

2024年10月31日，蜀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424号），内载明同意将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项目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的方案。

2024年11月14日，项目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内载明项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0.5%项目公司股权

²²⁸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1日。

划转至川高公司（该股东会决议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川高公司与项目公司共同盖章）。同日，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川高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 0.5%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川高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查询²²⁹，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项目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川高公司	20,000 万元	100%

4.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05 年 8 月 29 日，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兴达验字（2005）第 01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项目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整。

5. 项目公司的治理与组织架构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项目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委派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设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6. 项目公司持有目标不动产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目标不动产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之“2.目标不动产的权利归属”。

7. 项目公司的负债与担保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相关情况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目标不动产相关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项目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

²²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²³⁰，项目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9. 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系按照法人独立结构，独立建账并配备财务人员独立办公，项目公司已经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10. 项目公司的合规与信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²³¹、应急管理部网站²³²、生态环境部网站²³³、自然资源部网站²³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²³⁵、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²³⁶、财政部网站²³⁷、中国证监会网站²³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³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²⁴⁰、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⁴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⁴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⁴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⁴⁴、交通运输部网站²⁴⁵、“信用中国”平台²⁴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⁴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⁴⁸、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²⁴⁹、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⁵⁰，以及四川省发改委网站²⁵¹、成都市发改委网站²⁵²、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网站²⁵³、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²⁵⁴、四川

²³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¹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²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³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⁴ 网址：<https://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⁵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⁶ 网址：<http://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⁷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³⁹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⁰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¹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²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³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⁴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⁵ 网址：<https://www.mo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⁶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⁷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⁸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xgk/>。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⁴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⁵⁰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²⁵¹ 网址：<http://fgw.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3日。

²⁵² 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3日。

²⁵³ 网址：<http://dnr.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3日。

²⁵⁴ 网址：<http://mpnr.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3日。

省住建厅网站²⁵⁵、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²⁵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²⁵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⁵⁸、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站²⁵⁹、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⁶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²⁶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⁶²、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⁶³、四川省税务局网站²⁶⁴、成都市税务局网站²⁶⁵、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网站²⁶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²⁶⁷、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网站²⁶⁸，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失信”、“暂停融资”、“限制融资”、“虚假信息披露”、“违约”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²⁶⁹并根据项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获悉荃经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荃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53 号）²⁷⁰，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2 号）²⁷¹，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 035 号）²⁷²，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雅城罚决字（2025）第 037 号）²⁷³，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川 3427 建行处

²⁵⁵ 网址：<http://js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⁵⁶ 网址：<http://cdz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⁵⁷ 网址：<http://sthj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⁵⁸ 网址：<https://sthj.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⁵⁹ 网址：<http://www.safe.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⁰ 网址：<https://dfjrjg.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sichua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² 网址：<http://scjgj.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³ 网址：<http://scjg.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⁴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⁵ 网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⁶ 网址：<http://chengdu.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⁷ 网址：<http://jtt.s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⁸ 网址：<http://jtys.chengdu.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⁶⁹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²⁷⁰ 根据该行政处罚文书，荃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就荃经管理处二楼北侧四具灭火器过期、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处以项目公司 1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²⁷¹ 根据该行政处罚文书，汉源服务区垃圾中转房建筑构件使用聚氨酯泡沫夹心板材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1.7 条之规定，违反了《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处以项目公司 5,4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²⁷² 根据该行政处罚文书，孟获城收费站和汉源服务区核心区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处以项目公司 3,7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²⁷³ 根据该行政处罚文书，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项目公司没收违法收入 901.76 万元的行政处罚。

决（2025）01号）²⁷⁴；就前述行政处罚，荣经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荣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汉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汉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消防隐患问题，项目公司已进行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不构成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运营期间重大安全问题；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雅城罚决字（2025）第035号与雅城罚决字（2025）第037号行政处罚均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与规划验收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川3427建行处决（2025）01号行政处罚为情节较轻，未造成社会影响，属于从轻处罚，且项目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对应的消防验收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此外，截至前述查询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⁷⁵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⁷⁶，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网站²⁷⁷并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4）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

²⁷⁴ 根据该行政处罚文书，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和冕宁服务区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违反了《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等规定，处以项目公司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²⁷⁵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3日。

²⁷⁶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3日。

²⁷⁷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4月2日。

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不动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并且，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权纠纷的情形，项目公司治理机构和组织架构健全、清晰，无对外股权投资，财务与资产独立，具备成为不动产基金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四、项目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一) 不动产基金认购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及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不动产基金拟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成为专项计划的单一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蜀道集团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签署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华夏基金（代表不动产基金的利益）将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二)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专项计划从而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三) 项目公司股权现状

根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川高公司和项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查询²⁷⁸，截至查询日，川高公司系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或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记录。

经本所律师以项目公司全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键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²⁷⁹，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项目公司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拟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

川高公司实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内部授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六）款第 4 项相应内容；川高公司实施项目公司股权所取得的外部同意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相应内容。经审阅专项计划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与川高公司、项目公司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川高公司已就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及外部同意，前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相关各方签署并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前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即可通过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而享有项目公司持有的目标不动产的全部权益；在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不动产基金即可通过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

²⁷⁸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²⁷⁹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接取得目标不动产的所有权。

五、目标不动产的可转让性

（一）目标不动产的转让条件

1. 适用法律对公路收费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公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另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的规定，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国道收费权转让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同时抄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通过将持有不动产项目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因此不涉及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无需办理公路收费权转让的变更备案手续。

2. 适用法律对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其废止了《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因此，现国家层面已取消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9号，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投资人可按规定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报交通运输厅备案；控股方发生变化的，转让前应报交通运输厅审核。另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0〕261号）第二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变更控股权的，转让方需要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省级运

输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变更控股方的，经项目债权人、项目收费权质权人、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转让方应自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受让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经营情况说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就此，雅安市人民政府与凉山州人民政府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内载明雅安市人民政府与凉山州人民政府同意以雅泸高速公路作为首发资产、以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方式开展雅泸高速公路 REITs 工作，并同意所涉及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原则同意川高公司以雅西公司为项目法人的雅泸高速公路项目，通过 100% 股权转让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公募 REITs 业务。

3. 适用法律及用地文件对目标不动产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1）划拨土地

部分目标不动产的占用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条第 2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第（六）项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目标不动产所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本决定书项下的划

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通过将持有目标不动产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及用途变更，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用地类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不动产基金发行通过转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用地文件的规定。

（2）汉源服务区拓展区土地

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之两份土地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均约定：“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抵押，但不允许转让。”

对此，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出面意见，内载明对雅泸高速汉源县域部分（含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公募 REITs 无异议。

4. 适用法律对国有股权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⁸⁰，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股权由原始权益人川高公司 100%持有，川高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以及由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下称“**32 号令**”）第四条²⁸¹及川高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川高公司属于 32 号令规

²⁸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²⁸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国有股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据此，川高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属于 32 号令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²⁸²，按照 32 号令第十三条²⁸³的规定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下称“39 号文”）第三条²⁸⁴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25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批复，内载明：原则同意雅泸高速 REITs 项目涉及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5. 目标不动产涉及的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不动产涉及的、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目标不动产相关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阅上述相关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本所律师了解到，其中对于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处置设置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而言，除附件二所列川高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之

²⁸²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32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²⁸³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32 号）第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²⁸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外，前述债权人/担保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基于发行公募 REITs 提前清偿相关融资、解除所涉转让限制。

对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川高公司已提取并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与 535.18 万元（合计 6,535.18 万元），且川高公司已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在不动产基金发行前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以确保在不动产基金发行时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投入雅泸高速的未偿贷款本息。在原始权益人清偿完毕上述贷款本息余额后，则前述借款合同不再涉及与目标不动产相关的转让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目标不动产涉及的、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担保文件的约定，除本法律意见另有披露外，前述转让限制已解除，符合相关合同的要求。

（二）项目公司股权及目标不动产转让的内部决策

2025 年 9 月 29 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川高公司唯一股东出具《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内主要载明：（1）同意川高公司以雅泸高速作为底层资产申报公募 REITs，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雅西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同意川高公司按照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公募 REITs 申请及申报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就以转让持有目标不动产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不动产基金，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流程。

（三）原始权益人的可转让承诺

作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的川高公司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已如实披露雅泸高速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转让限定条件，对该等资产转让限定条件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已如实办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所有与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投资管理手续、土地取得手续、项目合同协议等各种规定或协议约定中对目标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或约定（下称“转让限制条件”）而言，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权利方均已明确同意转让；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转让限制条件之外，目标不动产涉及的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条件。

六、 基金治理与不动产运营管理

（一） 不动产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及《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包括其召开事由；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上述不动产基金议事规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已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基金治理中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3. 项目公司的治理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目标不动产的运营管理安排

1. 运营管理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与目标不动产运营

管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²⁸⁵、第三十九条第（二）款²⁸⁶、第四十条第（二）（三）款²⁸⁷、第四十一条第（二）（三）款²⁸⁸的相关规定。

2.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以及相关安排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与运营管理机构解聘和更换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

（1）运营管理机构解聘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若发生以下事件（“法定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

1)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不动产基金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重大损失是超过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2)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履职。

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解聘情形调整（包括内容

²⁸⁵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三）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四）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五）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六）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七）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八）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九）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十）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十一）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十二）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十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十四）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十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²⁸⁶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²⁸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二）（三）款：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²⁸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解聘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且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发生上述解聘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当且仅当出现以下约定情形(“约定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并应提交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并需经参加大会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1) 有确定证据显示运营管理机构已经发生解散、破产、被接管或清算,或停止其业务经营等严重影响其项目运营能力以致无法完成《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事项/事件,且经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无法提供适当履约证明;

2)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不动产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管理事故的;

3) 运营管理机构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且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2)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流程

在任期内,基金管理人基于法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则自(i)基金管理人作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决定;并且(ii)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解聘书面通知送达之日和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正式聘任之日之间孰晚日起《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基金管理人基于约定情形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则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生效并送达运营管理机构之日和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正式聘任之日之间孰晚日起《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终止。

(3) 继任选择、移交手续

a) 发生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制定继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择标准,选择合适的运营管理机构,并提交不动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b) 办理完毕业务移交手续前,原运营管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不动产项目和基金管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运营管理机构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基础运营管理

服务费，如因原运营管理机构的原因给不动产项目利益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原运营管理机构赔偿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以及相关安排的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²⁸⁹以及第四十二条²⁹⁰相关规定。

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事项

（一）关联交易

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300495号）、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资料，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仍在履行中的、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信息可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一览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文件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于合同各方依约履行期间有效。

（二）同业竞争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承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平等对待雅泸高速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并将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包括基于该协议确定的各项预算等）为雅泸高速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

²⁸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²⁹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力和资金，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雅泸高速运营管理工作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雅泸高速的运营管理工作。

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并运营的“乐山-西昌高速”（下称“乐西高速”），在“西昌-昭通高速”的“西昌-昭觉”段建成通车后（预计于 2026 年年底通车），与雅泸高速存在一定程度竞争关系。除上述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和/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雅泸高速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下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乐西高速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如此后涉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雅泸高速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不会将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公募 REITs 而有利于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不动产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

此外，各相关方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亦约定：“在运营管理期间内，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控制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或不动产项目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或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不动产项目的，应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运营管理机构

构应当针对不同项目设立单独的业务团队，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项目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营、确保隔离不同不动产项目之间的商业或其他敏感信息、避免不同不动产项目在外部管理方面的交叉和冲突。”

（三）对外借款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不动产涉及的、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相关情况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目标不动产相关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基金拟定交易安排，除附件二所列川高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301100002622）与《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5110202501100003085）项下投入雅泸高速的贷款本息将由原始权益人在公募 REITs 发行前偿还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五、目标不动产的可转让性”之“（一）目标不动产的转让条件”之“5.目标不动产涉及的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的转让限制及解除”），前述目标不动产相关融资均拟在公募 REITs 发行后以募集资金提前偿还。

八、结论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至七条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均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条件（运营管理机构尚待按照监管要求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各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具备《证券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为不动产基金提供相应专业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 不动产基金的基金类别和品种、投资方向、运作方式与收益分配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及基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3. 目标不动产满足《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条件。

4. 原始权益人依法间接拥有目标不动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目标不动产资产范围明确、权属清晰；目标不动产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相关转让限制已解除或具备解除条件，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关于不动产资产及其可转让性的合规要求。

5. 不动产基金的治理、目标不动产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安排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的募集尚待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注册申请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条件后，可依法、有效设立。

（以下无正文，见附件及盖章页）

附件一：目标不动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一）初始建设（含公路主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 投资立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 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8 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 244 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 121 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 123 公里。

（3）初步设计批复

2006 年 5 月 29 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 239.193 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川高公司出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增设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及配套管理设施的批复》

（川交函〔2011〕85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全线设置2个安全检查站、5处消防站和1个消防值班室。原则同意安全检查站、消防站场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案。

2. 规划手续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4月22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建设用地批复

2007年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916.1966公顷（其中耕地439.0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3.4369公顷，未利用地67.29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9.02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4907公顷、未利用地11.9011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4.3445公顷，划拨给项目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9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28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5月30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 节能审查

目标不动产于2001年通过《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8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号）立项，于2005年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号），并于2007年开工建设；而节能审查制度最早见于国务院200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另具体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程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起实施，均晚于目标不动产投资立项手续完成时间，故目标不动产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环境影响评价

2005年12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7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西部大通道公路建设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概算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影响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6. 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四川省交通厅分别于2007年12月19日、2013年9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2020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核发川交函[2007]873号、川交函[2013]575号、川交函[2018]902号、川交许可建[2020]207号、川交函[2018]543号、川交函[2018]877号、川交函[2018]878号文件，分别批复同意土建路基，K92~K100段路基、边坡地质病害处治方案，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房建工程，隧道工程，10项较大实际变更，干海子大桥设计变更、南瓜1号特大桥段设计变更相关施工图设计。

(2) 施工许可证

2008年7月1日，四川省交通厅在项目公司申报的《川中道路发展项目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段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并在初审意见处出具意见：“符合条件，同意报部审批”。

2008年7月2日，交通运输部在上述申请书盖章并在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处出具意见，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属于补报，目前已具备施工许可批准条件。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20年9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印发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川交函[2020]4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2) 交工验收

2010年至2016年期间，项目公司已办理57份交工验收证书，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砂石路基、绿化、标志隔离栅、房建工程、机电设施等。

(3) 工程质量验收

2018年10月1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雅泸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川交质监[2018]5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位于四川雅安市、凉山州境内。路线起于雅安对岩镇成雅高速公路止点，接泸黄高速公路起点，路线全长约239.8km，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202.06亿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得分为90.98分（鉴定范围不含瓦厂坪1号桥梁受损等问题），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 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5) 环保验收

2016年10月2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申请文件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川环验[2016]149号），载明：同意验收组意见。西部大通道兰州至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审[2005]978号）。经验收调查，项目主要环水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 规划验收

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意见、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意见、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意见、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意见以及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各区段均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城市规划区、石棉县城市规划区、荥经县城市规划区、汉源县城市规划区以及冕宁县城市规划区以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7) 节能验收

目标不动产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1.1-2023.5.31）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目标不动产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04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0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雅安~石棉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同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 矿产压覆审批

2006 年 11 月 21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 号），载明：

该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有两处矿产地，分别是 1、荥经县扶贫机砖厂；2、鹰嘴岩红砂岩采石厂，此两处矿产地为非重要的小型矿产资源，可压覆。

2025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瓦厂坪段（K1986+000-K1995+000 段）影响区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压函〔2025〕34 号），载明同意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此即瓦厂坪段单独重新办理的压覆矿手续）。

（二）附属设施改扩建之汉源服务区核心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 投资立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审批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川发改基础函〔2013〕142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符合《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建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7 年 3 月 10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110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 K78+300（汉源九襄镇唐家乡）附近。项目服务区包括 A、B 两部分，以雅西高速公路为界，北侧为 A 区，南侧为 B 区。

（3）初步设计批复

2025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初步设计批复有关事项的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由于汉源服务区属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2019 年省交通厅按上述规定采用一阶段施工图批复的方式，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号为川交函〔2019〕96 号，该项目不需另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2. 规划手续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年12月7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82320150017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汉源县唐家铸新场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核心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取得时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根据上述规定，属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2) 建设用地批复

2014年3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汉源县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18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汉源县唐家镇新场村1、5组，五里村2组集体农用地10.2702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8.2234公顷，园地1.3091公顷，草地0.54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9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汉源县2013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2019 年 9 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汉源服务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汉源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1.1-2023.5.31），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7 月 23 日，汉源县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建发（2015）89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源县唐家镇，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2、同意该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6. 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9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96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78+300 处，地处汉源县九襄镇唐家乡，采用双侧服务区建设方案，北距九襄互通 5.3 公里，南距汉源北互通 6.7 公里。

(2) 施工许可证

2025 年 4 月 7 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24 年 10 月 31 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 交工验收

2021年12月15日，雅西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分别核发《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核心区）交工验收证书》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3) 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评分92.9分，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 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5) 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该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规划验收

根据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8月20日意见，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用地位于汉源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汉源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7) 节能验收

汉源服务区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1.1-2023.5.31）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

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汉源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年3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4年第29号）（2014.12.08起实施）：“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一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二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市（地）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三级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评估报告不再报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查。涉及国务院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管理制度按相关程序办理。”鉴于汉源服务区系在2017年取得可研批复，根据当时适用的规则，已无需补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2) 矿产压覆审批

2016年5月3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川国土资储压函〔2016〕122号），载明：经查询我厅现有相关数据库信息，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建设项目影响区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三）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服务区²⁹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 投资立项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冕宁县灵山寺视曹村，雅西高速主线

²⁹¹（同前所述）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系统一建设，所取得的建设用地包括三部分，即：灵山收费站用地、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以及其他冕宁服务区用地。其中，灵山收费站用地与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分别、单独获核发划拨决定书与土地出让合同。另，2018年11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同意雅泸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更名的批复》（川交函[2018]750号），内载明：“冕宁东服务区更名为冕宁服务区”。也即，“冕宁东服务区”与“冕宁服务区”系指同一服务区。

K210+350~K211+000 范围内，距冕宁县城约 20 公里，彝海安全检查站 19.2 公里，已建的冕宁服务区 9 公里。同意该项目采用 A 类服务区标准。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 年 11 月 4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冕宁服务区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 K210+600（冕宁县城厢镇柅曹村）附近，采用服务区+互通立交组合方式。建设资金由雅西公司自筹建设。

(3) 初步设计批复

2015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46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泸高速公路原冕宁东服务区调整至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共设 6 条匝道，服务区采用 A 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2. 规划手续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3433201400109 号），内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单位名称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冕宁县城厢镇柅槽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系通过出让取得，依法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另，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与 10 月 15 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与 10 月 15 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2014 年 9 月 9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1121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476 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用地已为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属不须办理用地预审情形，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建设用地批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凉山州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80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凉山州冕宁县城厢镇枳槽村 6、7 组 12.9159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7.3866 公顷，园地 0.0897 公顷，林地 4.2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8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1115 公顷、未利用地 0.5570 公顷，合计 13.5844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3489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3.9333 公顷，由冕宁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

2016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冕宁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57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2、同意将已经凉山州批准的冕宁县城厢镇枳槽村 7 组及村集体，刹叶马村 9 组；沙坝镇胜利

村 2 组；铁厂乡汉罗村 2 组 11.793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4.3762 公顷，园地 0.4587 公顷，林地 6.23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87 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9426 公顷、未利用地 0.7638 公顷，合计 13.499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 3.496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6.9966 公顷，作为冕宁县 2015 年第 3 批乡镇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与 10 月 15 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2019 年 9 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冕宁服务区用地（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服务区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200 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500 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11.01-2016.12.31），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复函》（川环建函〔2014〕194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委托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4 年 9 月 3 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建审〔2014〕7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置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6. 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7月19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49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新建冕宁东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K210+650处，地处冕宁县北部灵山寺附近，采用单侧服务区与互通合并建设方案，北距彝海安检站兼停车区19.25公里，南距冕宁互通2.02公里，互通采用菱形互通型式，主线上跨匝道。

(2) 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24年12月29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即冕宁服务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 交工验收

2019年5月28日，雅西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3号），同意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服务区及灵山收费站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19第04号），同意交工验收。

(3) 工程质量验收

2019年9月，凉山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核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土建工程竣工质量鉴定报告（交竣工合并）》（凉质鉴137号（2019-5），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目土建工程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未发现严重缺陷；竣工质量鉴定为合格工程。

(4) 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5) 环保验收

2025年5月12日，项目公司对冕宁服务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项目竣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6) 规划验收

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与10月15日意见，冕宁服务区（含灵山收费站、原冕宁服务区拓展区）位于冕宁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冕宁服务区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7) 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服务区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1.1-2023.5.31）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服务区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年6月1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89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 矿产压覆审批

2025年7月2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24010），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四)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孟获城收费站²⁹²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 投资立项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4年2月1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该项目选址在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距菩萨岗隧道出口280米，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拟选址在雅西高速主线K170附近。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同意该项目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雅安市发改委出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54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2、该项目选址雅西高速公路K170（石棉县栗子坪孟获村）附近，互通立交采用两个单边互通组合方案。3、项目包括石棉南服务区一处，石棉南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采用B类服务区标准建设。

(3) 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11月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5]722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K169+561处石棉南互通北距栗子坪互通21.5公里，南距彝海互通18.5公里，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新建5条匝道，E匝道

²⁹² 本法律意见所指孟获城收费站，其建设内容包括孟获城收费站与石棉南互通立交，并以“孟获城收费站”作为前述建设内容的简称。另，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确认，此前孟获城收费站系与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一并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石棉南服务区并未实际建成。

上跨雅西高速。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 A 级设置。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含管理用房）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建成使用。

2. 规划手续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4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824201400071 号），载明：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拟建设规模以发展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5 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5 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2014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4〕939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建议书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川发改基础〔2014〕99 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建设用地批复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核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779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2、同意将石棉县栗子坪乡孟获村 2、3 组 10.007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6722 公顷，林地 6.7563 公顷，草地 2.28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8635 公顷、未

利用地 0.1009 公顷，合计 10.9715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由石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5 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2019 年 9 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孟获城收费站用地无法单独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4.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孟获城收费站不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200 万千瓦时、年石油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500 吨，或者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或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情形。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2010.11.01-2016.12.31），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 3 月 11 日，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雅环审批〔2014〕322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6. 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784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石棉南互通及服务区间位于雅西高速 K169+542 处，北距栗子坪互通 21.9 公里，南距彝海互通 18.09 公里，采用落地互通+引出式服务区方案。互通采用 A 型单喇叭型式，匝道上跨雅西高速公路，连接线分别与孟获城景区道路和国道 G108 线相接；服务区为单侧引出式。新建匝道 5 条，收费站 1 处，匝道桥梁 1 座，涵洞（通道）2 道。

(2) 施工许可证

2025年4月7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24年10月31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石棉南互通立交项目（含孟获城收费站）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 交工验收

2019年9月23日，雅西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孟获收费站（原石棉南互通式立交）房建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 2019 第 05 号），同意交工验收。

(3) 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0月18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核发《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立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通知》（雅交〔2024〕339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雅西高速石棉南服务及互通立交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 消防验收

2025年7月23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雅安市消防救援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雅安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雅泸高速项目（雅安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5) 环保验收

2021年12月4日，项目公司进行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互通工程（一期）进行自主验收，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相关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

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6) 规划验收

根据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8 月 5 日意见，孟获城收费站位于石棉县城市、镇规划区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孟获城收费站无需办理上述手续。

(7) 节能验收

根据孟获城收费站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1.1-2023.5.31）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孟获城收费站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4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表》（川国土资环备〔2014〕508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 矿产压覆审批

2014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情况》，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查询现有矿产资源储量空间数据库，雅西高速公路石棉南服务区及互通式立交工程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无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地。

(五)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根据冕宁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确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凉山州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雅西高速冕宁

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说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所涉土地系在项目初始建设冕宁县域不动产权证确权范围内。

1. 投资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根据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意见，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适用核准制管理，不涉及项目建议书审批。

2019 年 5 月 6 日，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冕宁县发改经信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凉发改基础（2019）332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实施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改建项目。2、项目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接 G248 国道，扩建范围即与现有道路水泥路面相接，互通连接线马尿河大桥东侧，沿既有道路向北，止于收费广场渐变段重点。同步建设管理分中心。3、项目路线全长约 1.125km。其中连接线长 0.906km，收费站长 0.219km。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0m，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1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总长 64m/1 座。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1/100，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50，收费站采用 4 入 6 出标准。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安保设施。

另，2025 年 7 月 15 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核发《关于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予以说明的函》（冕交函（2025）18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中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规定，不需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2. 规划手续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2005 年 4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95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建设用地批复

2007 年 1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53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雅安市雨城区，石棉县，汉源县，荥经县和凉山州冕宁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 916.1966 公顷（其中耕地 439.09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33.4369 公顷，未利用地 67.292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9.02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6.4907 公顷、未利用地 11.9011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64.3445 公顷，划拨给雅西公司，作为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意见：基于《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2019 年 9 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区段用地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

4.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投资建设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1.1-2023.5.31），不需办理发改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7 月 1 日，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加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951343300000032）完成备案。

6. 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20 年 8 月 3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的函》（川交函〔2020〕396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雅西高速冕宁收费站扩建项目设计方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向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凉交行审〔2020〕21 号），批复相关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

(2) 施工许可证

2025 年 4 月 29 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在项目公司提交的《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后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24 年 12 月 29 日，凉山州交通运输局核发《凉山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意见的通知》，主要载明内容如下：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2) 交工验收

2021 年 12 月 16 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

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土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同意交工验收。

2022年12月24日，雅西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核发《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房建部分）交工验收证书》（雅西交工2023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3) 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12月2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核发《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质量服务中心关于报送《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收费站及连接线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的函》（凉交质〔2024〕17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项目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桥梁荷载试验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情况、该合同段本次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质量关键指标和主要指标检测结果满足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体工程未见严重缺陷，质量等级鉴定为优良工程。

(4) 消防验收

2025年9月11日，冕宁县交通运输局、冕宁县消防救援局、冕宁县自然资源局、冕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核发《雅泸高速项目（冕宁境内）消防工程整改情况审查意见》，内载明：“参会单位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雅泸高速公路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冕宁境内）》（报告编号：2025-HYXF-PG052）进行了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意见，此次审查意见可作为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5) 环保验收

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属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环评类的项目，不涉及环保验收。

(6) 规划验收

就冕宁县域部分而言，根据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7月30日意见，雅泸高速项目用地位于冕宁县城城市规划区外，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必须办理规划验收/规划核实的范畴，该区段无需补办上述许可。

(7) 节能验收

根据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1.1-2023.5.31）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如前所述，冕宁收费站扩建及连接线项目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级评估）备案登记表》（川国土资环备（2004）881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西部大通道兰州~磨憨公路（四川境）石棉~泸沽段高速公路，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价（估）单位具备资质，评价（估）工作程序符合部省有关要求，同意登记备案。

(2) 矿产压覆审批

2006年11月2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雅西公司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高速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06]1210号），载明：该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有两处矿产地，分别是 1、荣经县扶贫机砖厂；2、鹰嘴岩红砂岩采石厂，此两处矿产地为非重要的小型矿产资源，可压覆。

(六) 附属设施改扩建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1. 投资立项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2001]2376 号）载明：“鉴于国务院已批准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立项，凡属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内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

8 条公路干线项目中包括“三、兰州-磨憨口岸，为链接西北、西南及对外通道”，雅泸高速为兰州-磨憨口岸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雅泸高速可直接编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编报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5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5]1417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建设雅安经石棉至泸沽公路。2、同意路线起自雅安，接已建成的成都至雅安高速公路，经荥经、石滓、九襄、汉源、石棉、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止于泸沽，接已建成的泸沽至西昌（黄联关）高速公路，全长约 244 公里，其中，雅安至石棉段长约 121 公里，石棉至泸沽段长约 123 公里。

(3) 初步设计批复

2006 年 5 月 29 日，国家交通部向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雅安至泸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6]234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雅安至泸沽公路起于雅安对岩，接成（都）雅（安）高速公路，止于泸沽镇小砂沟，与泸（沽）黄（联关）高速公路对接，全长 239.193 公里。2、路线起于成雅高速公路终点的雅安对岩，经紫石、荥经、九襄、汉源、石棉、擦罗、栗子坪、菩萨岗、彝海、曹古、冕宁、新民，止于泸沽镇小砂沟，起点、终点等主要控制点及路线走向合理，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3、批复其他有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等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2. 规划手续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3 年 3 月 6 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3-005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依据为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5】1417 号，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雨城区北郊，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8 月 12 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024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用

地项目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用地位置为陇西七盘（雨城机械厂西侧），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4236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39131 平方米。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28 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035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位置为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白塔村，建设规模为 6884.5 m²，框架结构，办公楼 1-2F、食堂 2F、员工宿舍 3F，使用性质为办公、职工食堂、宿舍、辅助设施。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2013 年 4 月 7 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雅国土资函[2013]142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在雅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五次会议上通过了选址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该项目选址于雅安市雨城区北郊乡；项目用地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雅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 建设用地批复

2017 年 8 月 31 日，雅安市人民政府向雅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雅府函〔2017〕315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1、同意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雅西公司。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业主为雅西公司。2、划拨土地面积为 38597.85 平方米（57.9 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7 年 9 月 1 日，雅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雅安市[2016]划字第 6 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用地单位为雅西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

4. 节能审查

根据项目公司确认以及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选址意见书所载建设项目部依据（指向初始建设可研批复），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初始建设立项文件所涉项目范围内，因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不需办理节能审查。

5. 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10月24日，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551180200000117）完成备案。

6. 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7年1月9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核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批复》（川高路函〔2016〕647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同意展开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2) 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28日，雅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向雅西公司核发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1808280101）。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2) 交工验收

2018年4月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发《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2018第01号），同意交工验收。

(3) 工程质量验收

2025年8月12日，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函》，主要载明内容如下：根据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一期）1#办公楼、2#职工餐厅、3#职工宿舍、配电房、人行天桥、污水处理1、2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及来函，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对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流程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4) 消防验收

2018年1月30日，雨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向雅西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雅雨公消竣备字[2018]第005号），主要载明内容如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申报了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5) 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交工验收文件以及项目公司确认，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于2018年4月竣工，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属于编制环评登记表的项目，不需办理环保验收。

(6) 规划验收

2025年8月1日，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内载明该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

另，根据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复函，该项目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后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的函》中的名称为“雅西高速应急抢险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在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中，项目坐落记载为“雨城区青江街道张碗村2组77号办公楼等6处”，上述名称、坐落均指向同一项目。

(7) 节能验收

根据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投资建设验收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1.1-2023.5.31）第十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自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彳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节能验收”系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因此，需办理“节能验收”的范围应是依法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项自。如前所述，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依法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故不需办理节能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5 年 9 月，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出具书面意见，载明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建议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 矿产压覆审批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编号：YF20250730007），主要载明内容如下：雅西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附件二：目标不动产相关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债权人	合同债务人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合同签订年份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原定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40200050-2022 年（滨江）字 02050 号	2022	325,000	259,104	2037.06.23	川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40200050-2025 年（滨江）字 01046 号	2025	72,000	71,000	2042.03.30	不涉及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项目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08 年新华建贷 2 号	2008	72,000	21,000	2030.09.15	川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 年新华建贷 01 号	2022	250,000	235,000	2042.04.29	川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项目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成交银 2024 年固贷字 090001 号	2024	80,000	75,000	2040.08.28	不涉及

序号	合同债权人	合同债务人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合同签订年份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原定借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项目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51010120240012923 号	2024	138,670	125,665	2040.08.27	不涉及
7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高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101060052003020053 号及其变更协议	2003	451,000	257,700	2031.09.27	目标不动产收费权质押担保
8	川高公司	项目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转贷款）》2023 川高内借（10）号-转贷等二十八份借款合同	2020 至 2026 期间	426,807.4940 32	426,807.4940 32	2026 至 2042 期间	不涉及
9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高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110202301100002622 号	2023	20,000	6,000	2039.12.21	不涉及
1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川高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110202501100003085 号	2025	30,000	535.18	2041.01.17	不涉及

附件三：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1.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交安、机电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房建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冕宁东服务区建设工程（路基、路面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4.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 2023 年全线路面修补工程施工合同
5.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冕宁管理处栗子坪收费站办公用房及荣经管理处办公楼工程施工合同
6.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第 GWJC5Y 标段合同
7.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牵头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雅泸路）合同
8.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9.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姚河坝山体崩塌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10.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 K1969+230 沙坝河大桥及下边坡加固处治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合同
1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下行方向 K2017+680 右侧边坡滑移处治工程施工合同
1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 K2081+850 磨坊沟隧道出口水毁处治工程施工合同
13.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联合体牵头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二：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联合体成员三：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第 YHSG 标段(雅泸段)合同及补充协议
14.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牵头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联合体成员：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 CGJL 标段(雅西公司)合同
15.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牵头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二：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第 SYJC 标段(雅西公司)合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16.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四川金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牵头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员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员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员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集团营运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项目（2022年）（G5京昆高速腊八斤特大桥和苏村坝大渡河大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17.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桥梁结构安全风险监测项目(2021年)QLJC-01 标段 G5 京昆高速公路(雅西段)黑石沟特大桥和观音岩特大桥结构健康监测项目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18.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G5 京昆高速七盘关至田房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办理协议
19.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川高系统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项目安全预评价咨询服务合同文件
2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雅西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1.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雅西公司 2025 年度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2.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雅西公司）合同
23.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雅安至泸沽（雅泸段）K1946+664~K2186+200 段）工可编制及评估服务 A 标段合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24.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桥梁群结构监测系统及边坡监测试点 G5 京昆高速（雅西段）合同协议书
25.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母公司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山区营运高速公路多源数据融合的地质灾害遥感调查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
26.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G5 京昆高速雅泸段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感知网补强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27.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设计回溯II类风险点技术评估及专家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28.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QJ2025-2029 标段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合同协议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29.	成都理工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无关联关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G5京昆高速（雅泸段）山区营运高速公路多源数据融合的地质灾害遥感调查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第DZYGDC01标段合同协议书
30.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e党建”信息化平台项目合同文件
31.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隧道施工跟班管理驻场服务合同
32.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牵头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联合体成员：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CGJL标段（雅西公司）合同
33.	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牵头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二：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第SYJC标段（雅西公司）合同
34.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联合体牵头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雅泸路）合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3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信息化及智慧高速施工第 JDGC 标段(雅西公司第 1 年度)合同
36.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扯羊和擦罗 2#隧道检测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37.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机电系统应急专项抢修项目施工合同
38.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39.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消防门(人通和车通)更换工程施工合同
4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区间测速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4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消防提质升级专项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42.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消防供水系统隐患处治项目施工合同
43.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机电系统整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44.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消防系统隐患处治项目施工合同
4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高速公路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专项提升工程框架施工合同
46.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交通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及告警系统试点建设工程框架施工合同
47.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智慧隧道项目框架施工合同
48.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增设发电机组项目框架施工合同
49.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隧道照明 LED 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5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 UPS/EPS 设备改造工程合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5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小堡明洞照明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2.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隧道应急救援逃生标志完善工程框架合同
53.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线隧道 PLC 改造工程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54.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雅西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程合同
55.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称台改造工程合同
56.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试点路段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57.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收费站 LED 显示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8.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二代 ETC 天线更换工程合同
59.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泥巴山隧道机电系统整体改造工程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6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智慧高速项目施工合同
61.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集团运营高速公路数字化平台技术服务合同（雅西公司）
62.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纪检智慧化管理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63.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集团运营高速公路路产管护平台配套终端增值服务合同
64.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5 年雅西公司固体融雪剂采购合同
65.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蜀道集团统一协作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66.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机关、管理处和收费站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项目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67.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信息安全登记保护项目（川高系统办公网）技术服务合同
68.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官方网站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69.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合同
70.	四川云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高系统 OA 自动化平台项目合同
71.	四川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2.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昆高速沿线服务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协议
73.	四川蜀交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G5）冕宁服务区非能源区域租赁经营合同
74.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非油业务）租赁经营管理及物业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75.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冕宁服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76.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西高速公路土山岗停车区加水业务承包经营项目合同
77.	四川蜀道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区项目物业服务合同
78.	四川交投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场地租赁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华夏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庞正忠:

刘胤宏:

安娜:

2020年5月7日